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

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以重續框架協議。

第二份重續協議將根據其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於2023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年期及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仍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

有關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擁有MWHC (Maynilad之控股公司) 約51.3%權益。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以重續框架協議。

第二份重續協議將根據其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於2023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年期及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仍具全面效力和全面生效。

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Maynilad(作為客戶)及DMCI(作為建造服務供應商)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將由DMC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

提供服務： 倘若Maynilad需要DMCI提供任何服務，其與DMCI可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特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有關服務訂單一旦簽訂，即構成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之一部份，但DMCI與Maynilad根據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總作價不得超過Maynilad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資本支出項目承諾之40%。就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而言，Maynilad的全年資本支出承諾包括與Maynilad業務計劃中列為資本支出之所有項目相關之勞工、建材總成本及營運開支，例如但不限於管道鋪設、與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設施建設以及改善及修復現有設施。

付款： 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規定，有關應付DMCI一切費用及付款之詳情須在各服務合約內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於相關期間內，有關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281 (2,192)	332 (2,582)	78 (616)

在各情況下，全年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承諾目標約40%。全年上限乃根據過往DMCI向Maynilad提供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

Maynilad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於1997年授出之25年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之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於2010年4月，Maynilad之專營權獲延長15年，從而將專營權之屆滿期限由2022年延長至2037年。於2022年1月22日，在專營權尚餘約15年之情況下，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生效，該法案授予Maynilad為期25年之特許權以經營專營權，或直至2047年。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並無自動將專營權年期由2037年延長至2047年。但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授權MWSS為符合公眾對價格相宜及安全食水之利益需要，可於Maynilad提出申請並經過適時通知及聽證後，修改專營權協議以使其年期延長至與特許經營權之年期一致。有關Maynilad將專營權延長至2047年之申請目前正在等待MWSS批准。

於2022年11月10日，MWSS批准Maynilad第六期重訂收費期間（2023年至2027年）之收費上調，該上調將按年分階段實施，由2023年1月開始至2027年1月。為促使自身履行所有服務義務，Maynilad於其就第六期重訂收費期間所訂立之經批准業務計劃中，承諾由2023年至2047年（如MWSS批准Maynilad之延長年期申請）投資約62.86億美元（相等於約490億港元）之資本支出。Maynilad之大部份投資將集中於未來四年內，以改善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提供以及加快其西部地區污水渠覆蓋率。因此，Maynilad預計其全年資本支出承諾將大幅增加，特別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兩年內。

Maynilad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全年資本支出承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資本支出承諾3.55億美元(相等於約27.69億港元)增加接近一倍至7.02億美元(相等於約54.76億港元)。其中約48%計劃用於污水項目，以於2024年底前將Maynilad之污水渠覆蓋率從目前27%提高至29%、提高現有設施之污水處理能力，並促使部份現有設施之污水符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制定之較嚴格污水標準。2024年資本支出承諾之餘額將用於(i)與水相關之項目，例如為將於黎刹省特雷莎建造之每日3億公升處理量之水處理廠(「特雷莎水處理廠」)鋪設主要輸水管道、建造水庫以及擴建及改進現有標準型水處理廠；及(ii)減少無收益水量。

於2025年，Maynilad資本支出承諾將創新高一約8.29億美元(相等於約64.66億港元)。其中約58%計劃用於設計及興建特雷莎水處理廠，其將從菲律賓政府透過MWSS開發之新水源項目卡利瓦大壩取水。特雷莎水處理廠將涉及於貝湖鋪設水底管道，以便將經處理的水從黎刹省特雷莎輸送到Maynilad服務特許區南部。

其後，2026年資本支出承諾將降至約1.96億美元(相等於約15.29億港元)。大部份2026年資本支出承諾將用於修復由Angat大壩到Ipo大壩之兩條輸水隧道，以及修復馬尼拉中央污水處理系統以及多個泵站及水庫。Maynilad亦將透過安裝截流系統，以收集排水渠污水(在污水流至小溪之前)並將其輸送到污水處理廠，藉此修復若干小溪。

於2021年，授予DMCI之項目(包括鋪設主管道及搬遷管道)金額約30萬美元(相等於約230萬港元)，佔該年度資本支出承諾總額約0.3%。於2022年，DMCI僅獲得一項鋪設主要供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之項目，耗資約1,430萬美元(相等於約1.115億港元)，佔該年度資本支出承諾總額約2.7%。於2023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為1.169億美元(相等於約9.118億港元)，佔該年度資本支出承諾約33%。該金額其中一大部份用於位於拉斯皮納斯市的一座污水處理廠及位於文珍俞巴市的另一座污水處理廠持續工程之設計及建造，以及於Maynilad服務區域南部鋪設主要管道。

第三份重續協議乃在Maynilad及DMCI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將授予DMCI之合約將根據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原則訂立。根據Maynilad合理之意見，Maynilad將根據有關合約支付予DMCI之款項將符合Maynilad與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所規定之效率及審慎測試。

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載列如下：

- (1) 作為Maynilad之公司政策，所有承辦商(包括DMCI)須接受年度認證，以證明彼等具有進行Maynilad之基建項目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財務能力以及管理系統。接納基建項目服務之原則為最物有所值及與行業內最佳的承辦商合作，以確保工程質素。
- (2) Maynilad擬進行之項目會上載於公司網站，並直接邀請所有獲認可承辦商參與以及於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發。投標程序首先為揀選及邀請有能力的承辦商就Maynilad之基建項目投標。承辦商乃基於其在最近期之監察表內之整體評級揀選。整體評級以客觀方式量度，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技術能力之質量及水平、財務能力及穩定性、過往類似安裝工程之表現記錄，以及管理系統。
- (3) 獲邀請之承辦商會進行兩種通用投標方法其中之一：競爭性投標及替代投標方法。作為公司政策，競爭性投標為Maynilad用作將基建項目授予勝出承辦商的主要投標方法。替代投標方法如抽籤及磋商則在特別情況及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時採用。
- (4) 複雜項目的投標程序分為兩個步驟，通過資格及技術評估的承辦商會進行財務評估。簡單項目如二級管道鋪設工程則只須提交財務建議。
- (5)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標書的承辦商會參照Maynilad的參考估算進行評估。高於參考估算115%之投標均會落選，而不會進行進一步成本比較及詳細成本分析。另一方面，會對參考估算不高於115%的投標進行成本比較。成本比較指檢視投標內計算的準確性及作出所需更正。倘若最後最低經評估投標介乎參考估算之100%與115%之間，則會在符合要求的投標者中邀請最多三名價格最低投標者於建議授予之前提交密封的折扣方案。

- (6) 推薦建議會提交Maynilad指定獲授權簽署之單位（一般為其合約授予委員會），其代表Maynilad批准價值為500萬披索（相等於約10萬美元或約70萬港元）以上之合約。價值超過5億披索（相等於約900萬美元或約7,000萬港元）之項目須由總裁親自批准。合約須經由合約授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有關價值不高於10億披索（相等於約1,800萬美元或約1.4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合約授予委員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有關價值高於10億披索（相等於約1,800萬美元或約1.4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Maynilad董事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通知書會載列授予金額、授予日期，以及承辦商可能須於通知書內所示之時間（指由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起計）內符合的進一步規定。於確認承辦商符合有關進一步規定後，將訂立合約協議繼而向承辦商發出進行通知書。

經考慮上文所述Maynilad之標準競爭性投標程序後，董事認為，根據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擁有MWHC（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1.3%權益。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以及訂立第三份重續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根據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所擬進行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具有減輕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而須付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的好處。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第三份重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並為菲律賓一間知名的建造及工程公司。

DMCI Holdings為DMC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995年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以整合Consunji家族有關建造及工程、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力、水務及礦務之業務權益。DMCI Holdings之股份自1995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DMCI Holdings於公眾層面之主要股東的資料包括於DMCI Holdings任何類別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至少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2023年12月15日，Dacon Corporation、DFC Holdings, Inc.及PCD Nominee Corporation分別持有DMCI Holdings之有表決權股份約49.9%、17.9%及28.7%權益。

Dacon Corporation及DFC Holdings, Inc.均為菲律賓Consunji家族之控股公司。PCD Nominee Corporation為Philippine Depository and Trus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當投資者持有DMCI Holdings之無紙化股份時，DMCI Holdings之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

本集團擁有MWHC (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1.3%權益。Maynilad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的西部地區(包括Cavite省的若干部份)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重續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約授予委員會」	指	Maynilad之合約及授予委員會；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專營權」	指	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予Maynilad之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之西部地區(包括Cavite省之若干部份)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CI」	指	D.M. Consunji,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DMCI Holdings」	指	DMCI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框架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3日就DMCI向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HC」	指	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SS」	指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	指	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其為授予Maynilad為期25年之特許權以經營專營權之法案；
「第二份重續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之第二份重續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向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
「服務」	指	框架協議項下由DMCI向Maynilad提供之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雷莎水處理廠」	指	具有本公告「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重續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第三份重續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向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5.7披索兌1.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